

附件七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推薦業務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承辦人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簡述	(請以 1,00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政策說明	(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事蹟佐證文件(請隨本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明確、效益顯著且具公共性質，並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推薦機關承辦人： (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推薦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受推薦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填寫-----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且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說明實際支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消 極 資 格 審 核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應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被推薦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宗教主管機關承辦人：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科 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